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

（2005 年 3 月 14 日以发改价格[2005] 405 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权益，根据《价格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镇规划区内城镇廉租住房的租金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廉租住房租金，是指享受廉租住房待遇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承租廉租住房应当交纳的住房租金。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廉租住房租金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地区廉租住房租金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廉租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照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由房屋的维修费和管理费两项因素构成，并与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维修费是指维持廉租住房在预定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修理、养护等费用。

管理费是指实施廉租住房管理所需的人员、办公等正常开支费用。

第七条　廉租住房的计租单位应当与当地公有住房租金计租单位一致。

第八条　制定和调整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应当遵循公正、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开的原则，充分听取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制定或调整，应当在媒体上公布，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条　因收入等情况变化而不再符合租住廉租住房条件而继续租住的，应当按商品住房的市场租金补交租金差额。

第十一条　廉租住房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廉租住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廉租住房管理单位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价格行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通知

（2005年4月15日公通字［2005］20号）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的作用，准确打击和有效预防经济犯罪，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与财政部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企业司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协调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协作事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及新出台的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探讨预防和打击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中违法犯罪的对策等。

省级公安机关与财政部门可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二、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和案件线索移送制度

各地公安机关在侦办经济犯罪案件或其他案件中发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有碍侦查外，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

各地财政部门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或委托方涉嫌经济犯罪的，要依照《刑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本通知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各地注册会计师协

会、资产评估协会发现的相关经济犯罪动态信息，应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各地公安机关查处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应层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备案。各地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对本地发生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分别报财政部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企业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三、建立专业技术鉴定机制

鉴于会计、审计、评估等业务专业性较强，为有利于公安机关对案件事实准确定性，公安部与财政部协商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鉴定机制，具体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承办，设立专家库，根据公安机关或当事人的委托，从专家库中抽选人员组成专业技术鉴定小组，对有关经济案件中的相关专业问题提供鉴定意见。有关鉴定工作规则另行制定。省级公安机关和财政部门可以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鉴定机制。

四、加强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

针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办理部分经济犯罪案件中需要开展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的现状，各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可与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协商，加强司法审计、司法评估的相关专业培训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应加强对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的研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关的专业标准。

五、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协会各自的优势，积极开展双向业务培训

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应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优势，利用研讨、讲座、培训

班、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相互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办案人员的经济、财政、财务会计及评估知识的培训和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律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六、严格依法办案

各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查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涉嫌经济犯罪案件中，要严格依法办案，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不得以罚代刑。要充分考虑两个行业的专业特点，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在未获取确切证据前对从业人员慎用强制措施，做到既打击行业中存在的经济犯罪行为，又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经济强县及县域经济
考核的实施办法

2005 年 4 月 12 日以湘办发[2005] 7 号文发布）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湘发〔2004〕17 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的指导原则

对经济强县和县域经济的考核，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精神，坚持求真务实、公开透明和群众认可的原则。

二、考核的对象及内容

考核对象为全省 88 个县市。考核指标的确定坚持全面客观、简捷有效和力求可行的原则，重点对反映经济总量、经济运行质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环境保护的 GDP（现价）、财政总收入（或地方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合格率、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 7 个指标进行考核。

1. 经济强县的确定与考核。凡 2004 年 GDP（现价）在 40 亿元以上、财政总收入在 3 亿元以上的县市，列入全省首批经济

强县。对全省经济强县实行动态管理，每 3 年调整一次经济强县标准。新进入的经济强县，除 GDP 和财政收入总量指标必须达标外，GDP 增长速度（可比价）要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要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对经济强县的年度动态管理考核，除考核 GDP 和财政收入总量指标外，GDP 增长速度（可比价）、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 4 个指标都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县域经济的综合排序与考核。以 GDP 增长速度（可比价）、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合格率、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指标进行加权综合排序，作为对全省 88 个县市的经济发展位次变化的考核依据。

3. 奖惩机制。对县域经济发展有突出成绩的县市，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无特殊原因退出经济强县或综合排序位次后移 10 位及以上的县市，主要领导要进行调整。

三、考核指标数据的认定及考核结果的公布

1. 自查工作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专业人员对县域经济考核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报请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评估认定。申请评估认定报告应包括年度县域经济发展报告和经济强县考核指标数据自查工作情况，并经县市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2. 考核指标数据评估认定时间及方法。每年 2 月，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对经济强县上年度的考核数据进行检查评估验收。检查评估验收组由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带队，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督查室、省政府办公厅

督查室、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林业厅、省环保局等单位派人参加，检查评估验收采取听取县市党委、政府工作汇报，查阅核实相关统计资料，实地走访考察，民意调查等方式。

3. 考核指标数据认定。经济强县及综合排序位次变化比较大的县市有关指标数据的验收、评估、认定： GDP 及增长速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增长速度指标，由省统计局负责；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指标，由省财政厅负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合格率、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指标，由省环保局负责；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指标，由省林业厅负责。其他县市的考核指标数据由各市州统计、财政、环保、林业部门负责审查核实评估，省统计局和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局审定。

4. 考核结果的通报。经济强县和县域经济考核以年度为周期。考核结果由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审定后，由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统计局联合发布。

四、组织保障措施

1. 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对县域经济考核的意义和目的，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增强责任感，切忌盲目攀比，杜绝弄虚作假。各级各部门对所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的数据，必须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真实可靠。对虚报和瞒报统计数据的行为，一经查实，被考核县市不列入当年综合排序，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2.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责任，精心组织，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统计基础工作，确保考核指标数据真实可靠。

3. 健全统计制度。GDP 实行下算一级制度，即县市 GDP 数据由市州统计部门测算，省统计局根据统一的评估审核标准，对列入考核的县域数据实行省、市州、县市联审认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业及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业、其他服务业等统计，各地都要在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调查网点，明确县域经济统计调查机构，加强县域经济调查统计工作。各县市样本的抽选过程、方法，要报省、市州统计调查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省交通、邮政、电信等部门应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分县市的统计数据。对统计调查机构不健全，不按本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调查统计的，不予考核。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县改区且比照县管理的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由省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县域经济考核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

附件：

县域经济考核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

一、GDP 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

（一）指标解释

县域 GDP：指县市行政范围内按市场价格计算的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指一个县市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二）统计工作要求

1. 各地应进一步规范 GDP 数据的来源渠道，建立以县一级为整体的规模以下工业（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和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业（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下、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的批发贸易企业和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从业人员在 60 人以下的零售贸易企业及个体贸易业）、住宿餐饮业（星级以下宾馆、饭店和年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下、从业人员在 40 人以下的餐饮企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的抽样调查统计制度。各县市抽样框以经济普查的相关资料建立，调查样本的抽选过程、方法，要报省、市州统计调查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金融保险业、交通运输业、邮政电信业等部门实行全社会的行业统计制度，相关的部门、行业、协会应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相应的分县市统计数据。

2. GDP 实行下算一级制度，即县市 GDP 数据由市州统计部门测算。具体分三个层次进行：县市统计部门收集整理并上报所有的 GDP 测算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市州统计部门严格按照 GDP 规范统一的方法测算；省统计局抽调市州统计局人员对列入考核的县市 GDP 数据实行联审认定，经过省统计局联审认定的数据为

列入考核县市 GDP 的法定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工业增加值等相关指标统计实行下管一级制度。

3. 经济强县 GDP 数据由省统计局认定后方可发布。市州测算的县市 GDP 在评审前，只可作为预计数提供给领导及有关部门使用。

4. 省统计局对列入考核的县市实行季度联审制，以提高县市 GDP 数据的权威性。

二、财政收入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

(一)指标解释

财政总收入：指各县市的地方财政收入、上划中央“两税”和上划所得税的总和。其中，上划中央“两税”是指按财政体制划分的属于各县市的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不是指辖区内的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以财政决算数为准。上划所得税是指各县市上划中央、省、市州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之和，包含中央、省、市州下放到各县市的企业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形成的上划部分。

地方财政收入：是指各县市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不含预算调拨收入和基金收入。

(二)统计工作要求

1. 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国库对账，确保财政收入数据与当地的金库数据一致。

2. 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对上报的财政收入数据要严格核对、把关，上划中央“两税”和上划所得税要逐级与上级财政部门核对，经省财政厅审核无误后方可作为最终考核数据。

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

(一)指标解释

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按城镇人口平均的可支配收入。

（二）统计工作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调查机构，没有建立统计调查机构的县市要迅速建立，开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调查工作。

2. 严格执行抽样调查方法，确保可支配收入数据的真实、可靠。各县市样本的抽选过程、方法，要报省、市州统计调查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各级政府要确保调查经费。市州统计调查机构对所辖县市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和指导，保障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

（一）指标解释

纯收入：指农村居民当年从各个来源渠道得到的总收入，扣除相应的各项费用支出后，归农民所有的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按农村人口平均的纯收入。

（二）统计工作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抽样调查工作。

2. 按照省里统一部署的抽样调查方案抽选的调查户，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五、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合格率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

（一）指标解释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合格率：指“三同时”合格项目数占应执行“三同时”项目数的比率。“三同时”合格项目数

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数；应执行“三同时”项目数指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规定应有环保设施的当年投产建设项目数。

（二）统计工作要求

1．各地应建立建设项目档案，当年开工项目数应与工商部门企业申领营业执照相衔接。应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而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视同其“三同时”不合格。

2．严格“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机构验收的项目，不能计算在“三同时”合格项目数之中

3．县市党委、政府存在明显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行为的，该项指标年度考核为零分。

六、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

（一）指标解释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指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与所有工业企业之比。

（二）统计工作要求

1．外排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指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外排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工业企业是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由市州环保局组织监测、考核后认定。

七、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指标解释及统计工作要求

（一）指标解释

县域森林总蓄积量：指各县市行政范围内各种林木（不包括经济林木和竹林）在单个年度的活立木蓄积总和。

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指各县市活立木总蓄积量的年增长幅度，反映的是一个县市森林总蓄积量扣除当年消耗的资源后年度净增长水平。计算公式

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考核年度森林总蓄积量－上年度森林总蓄积量）÷上年度森林总蓄积量〕 ×100%

（二）统计工作要求

1. 年度森林总蓄积量数据资料，以各县市在当年年度内进行森林资源消耗量调查和造林更新调查后更新森林资源档案的基础上上报的森林资源年报数据为准。

2. 各市州、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林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调查方法进行调查、计算，对上报的森林资源年报数据要严格核对、把关，要由年报编制主要责任人、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上报，最后经省林业厅审核后方可作为最终考核数据。

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
处置中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15日财企［2005］89号）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的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责和作用，促进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有序进行，现就不良资产处置中有关资产评估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资产处置中的要求

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资产处置中，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强化不良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和评估报告使用环节的管理，充分发挥评估机构在不良资产处置中的积极作用。

1. 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把资产评估作为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环节，根据各类不良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处置的不良资产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要严格执行先评估后处置的程序，不得逆程序操作；

2. 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机构择优聘用制度，在不良资产处置中应当严格按照行业资质要求，选择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要把竞争机制引入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过程，优先选聘信誉好、资质优、职业道德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不仅以评估服务收费孰低作为选择评估机构的惟一依据；

3. 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维护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积极配合评估机构执行评估业务，不得干预评估机构正常执业，不得授意评

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出具不实或虚假评估报告；

4. 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合理、恰当使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评估结论或价值分析结论，不得恶意使用。

二、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不良资产处置中的要求

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中，要严格依法执业，按照有关评估准则和规范的要求，保证执业的独立、客观、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1. 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要严格按规定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出具的评估报告、价值分析报告，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删减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不得迎合委托方或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要求，严禁出具不实或虚假评估报告；

2. 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不良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5］37 号），规范不良资产评估执业行为；

3. 评估机构要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不良资产评估业务，强化执业质量控制，严格履行评估机构内部逐级复核程序，落实复核责任，切实保证不良资产评估质量，维护资产评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良资产评估业务的监管要求

财政部和中评协应加强对不良资产处置中的资产评估业务的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强化对不良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业务的监管，加强对不良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检查，促进不良资产处置中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提高，使资产评估更好地服务于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与委托方或有关利益方串通作弊、故意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的，一经发现，由财政部门依法吊销评估机构评估资格证书，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吊销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依法加强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评估委托和使用环节的监管，有效发挥资产评估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资产管理公司要严格遵守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对于授意或串通评估机构、注册评估师出具不实或虚假评估报告、恶意使用评估报告的，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